

正本

檔 號：4234

保存年限：10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542016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456號

承辦人：鄭文惠

電話：049-2365226分機2123

50001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投政字第11141003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第2層決行
· 擬公告於本處因該圖知 徵詢意見
· 文海檢核

技士陳佳新 1110113
163

林務局野生動物
保護科科长 蘇文海

農業處副處長 郭澤善 0114

專員洪銘 0114
0955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tamps including "大發" and "阿" and numbers "0114" and "1410".

主旨：有關勵志中學（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）申請撥用勵志中學用地，擬解除彰化縣境內編號第17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內部分土地（彰化縣田中鎮田林段110-1地號）面積0.013183公頃一案，檢附公告解除明細表及圖面各一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暨徵詢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務局110年1月10日林政字第1101635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貴單位或本處提出意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請於公告30日期滿後，將公告結果函復本處以利續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本處秘書室、竹山工作站

副本：

處長李政賢

Handwritten mark

農業處 收文:111/01/13
1110019312 附件隨送

CONFIDENTIAL

賀越李丹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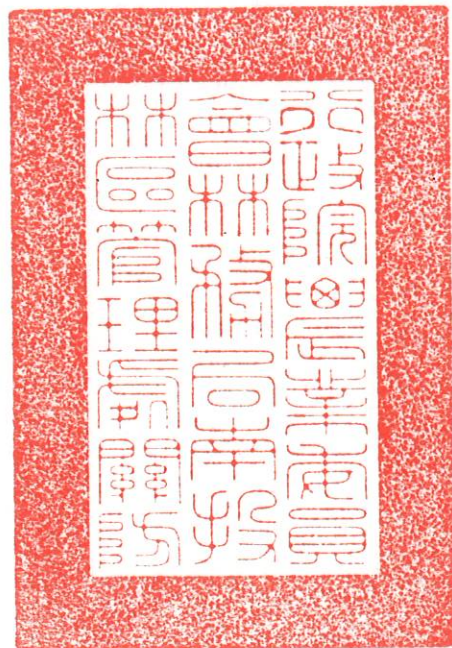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投政字第111410037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勵志中學（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）申請撥用勵志中學用地，擬解除彰化縣境內編號第17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內部分土地（彰化縣田中鎮田林段110-1地號）面積0.013183公頃一案，公告徵詢意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森林法第27、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0年1月10日林政字第11016355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擬解除區域明細表及擬解除區域圖如附件。
- 二、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公告單位或本處提出意見書。本處住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；電話：049-2365226分機2123。

處長李政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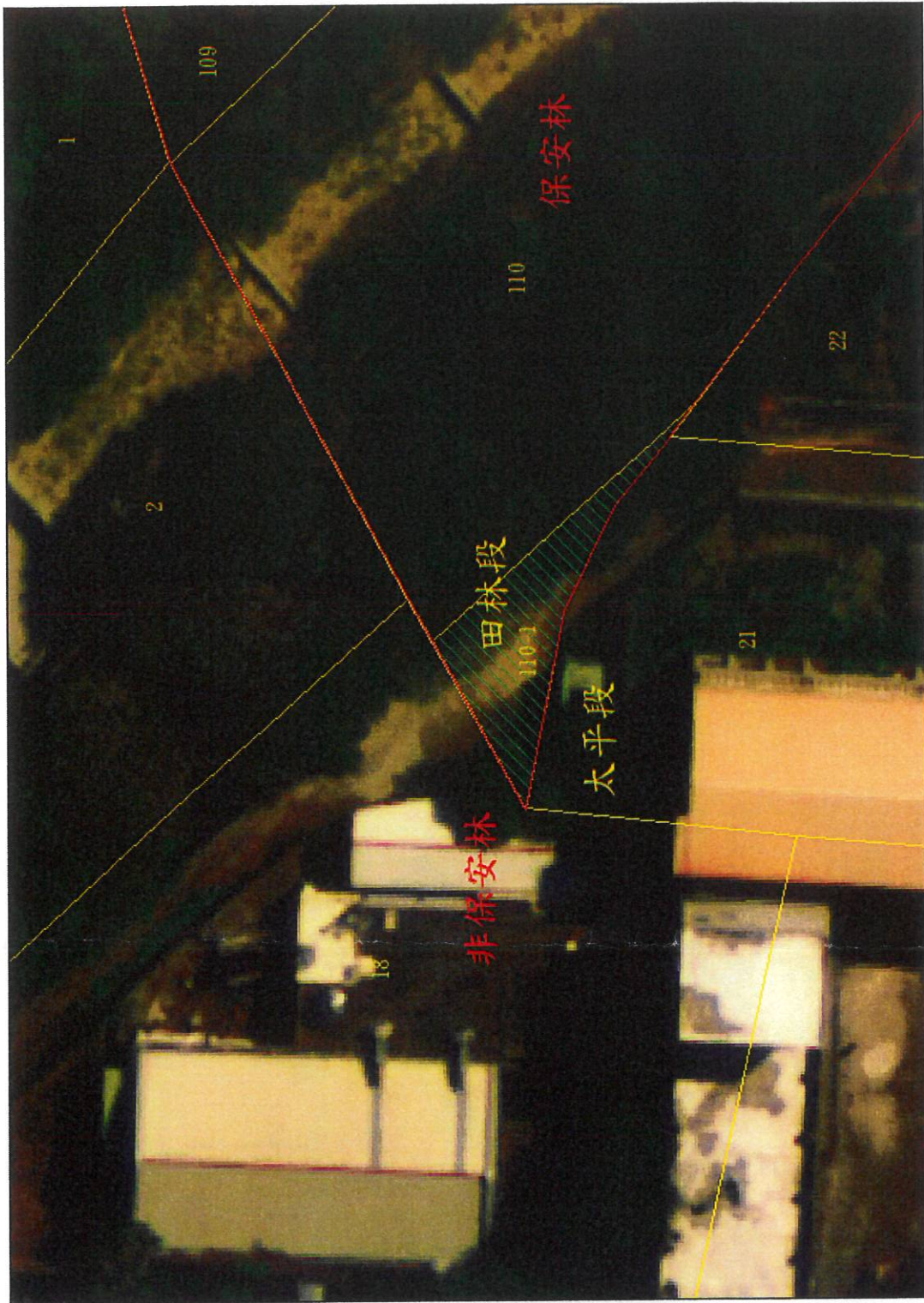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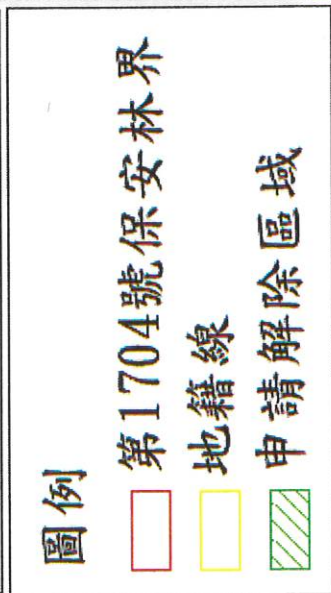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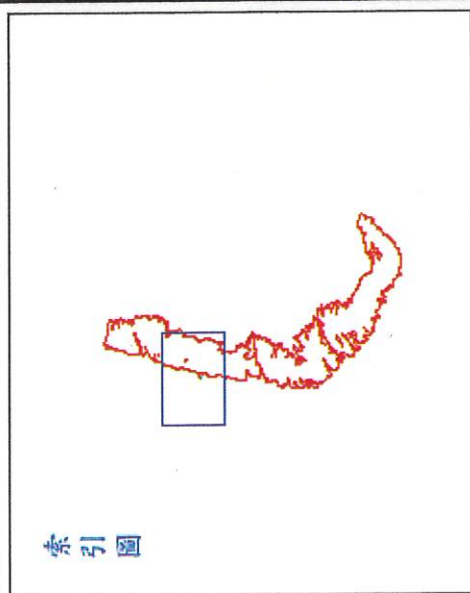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境內編號第17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用地編定 種類	面積(公 頃)	住址	所有權 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
彰化縣田中 鎮田林段	110-1	國土保安	0.013183	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 準第2條 第1項第1 款	道路、 部分建 物
		合計	0.013183					

第1704號保安林申請撥用擬解除區域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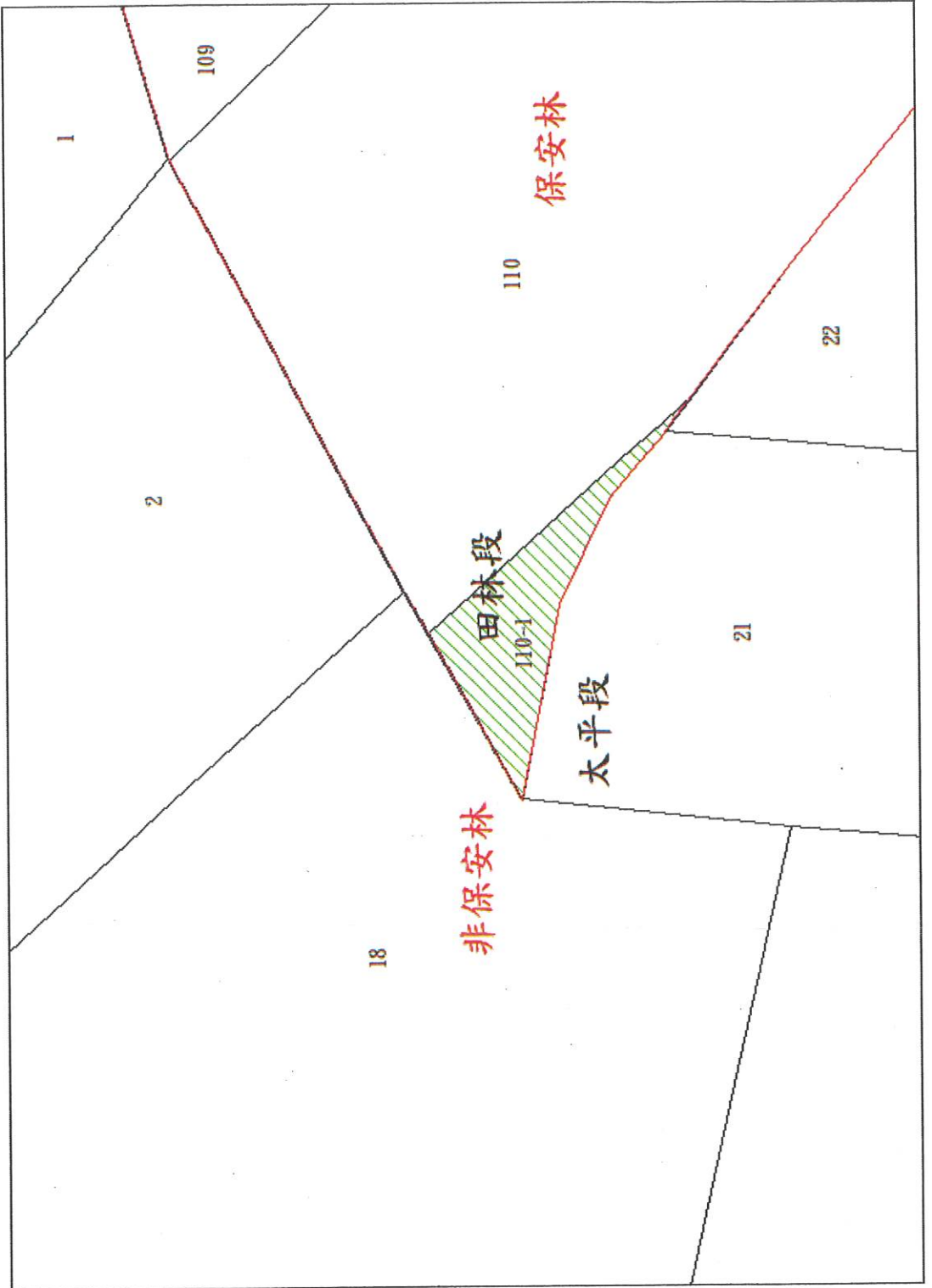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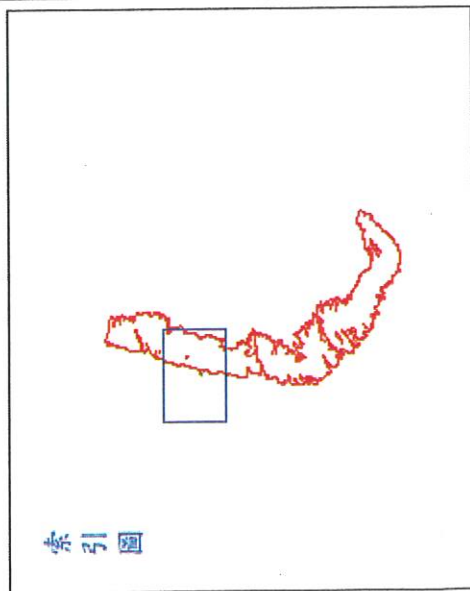
1:500
0 5 10 20 Meters



第1704號保安林申請撥用擬解除區域示意圖



1:500 0 5 10 20 Meters



圖例

-  第1704號保安林界
-  地籍線
-  申請解除區域